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零九年財務摘要

- 各項業務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年初制定的各項計劃都得到較好的實施
- 受全球金融危機及今年策略性減少門店的影響，本年收入為人民幣42,668百萬元
- 綜合毛利率（毛利率加其他收入率）由16.94%增長至17.32%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人民幣1,048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409百萬元，同比增長34.45%
- 每股基本盈餘由去年的人民幣0.082元增長25.61%至人民幣0.103元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業績，現呈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2,667,572	45,889,257
銷售成本		(38,408,042)	(41,381,223)
毛利		4,259,530	4,508,034
其他收入及利得	4	3,131,646	3,266,244
營銷費用		(4,352,350)	(4,487,131)
管理費用		(845,235)	(828,028)
其他支出		(490,062)	(515,357)
經營活動之利潤		1,703,529	1,943,762
財務成本	6	(348,969)	(212,118)
財務收益	6	341,209	441,01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利得／(損失)	11(i)	136,740	(189,220)
其他投資減值	12	—	(449,592)
稅前利潤	7	1,832,509	1,533,849
所得稅支出	8	(406,310)	(435,156)
本年利潤		1,426,199	1,098,693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着		1,409,288	1,048,160
少數股東權益		16,911	50,533
		1,426,199	1,098,693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 每股盈餘	10		
— 基本		人民幣10.3分	人民幣8.2分
— 攤薄		人民幣9.5分	人民幣8.2分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u>1,426,199</u>	<u>1,098,693</u>
其他全面利潤			
可供出售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4,550	(434,742)
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投資減值損失 的重分類調整	7	<u>-</u>	<u>449,592</u>
		44,550	14,850
物業重估收益		98,253	32,425
所得稅影響		<u>(24,563)</u>	<u>(8,106)</u>
		73,690	24,31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804)</u>	<u>(101,617)</u>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損失)，經扣除稅項		<u>97,436</u>	<u>(62,448)</u>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u>1,523,635</u>	<u>1,036,245</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者		1,506,724	985,712
少數股東權益		<u>16,911</u>	<u>50,533</u>
		<u>1,523,635</u>	<u>1,036,2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1,950	3,719,829
投資物業		820,671	389,473
商譽		4,014,981	3,363,012
其他無形資產		125,199	134,241
其他投資	12	153,360	108,810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21,129	270,160
預付租金		332,407	355,089
遞延稅項資產		30,763	18,356
委託貸款	13	3,600,000	–
其他資產		–	653,4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90,460	9,012,393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1,635	399
投資存款		–	30,000
委託貸款	13	–	3,600,000
存貨		6,532,453	5,473,49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4,199	45,09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01,884	1,384,35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57,146	57,843
抵押存款		8,796,344	4,840,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9,059	3,051,069
流動資產合計		23,272,720	18,482,711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50,000	17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5,815,261	12,917,958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829,514	1,530,141
可換股債券	11	2,180,357	–
應交稅金		507,245	529,148
流動負債合計		20,682,377	15,147,247
流動資產淨值		2,590,343	3,335,464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5,080,803	12,347,8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3,429	78,269
可換股債券	11	3,174,909	3,569,5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8,338	3,647,822
淨資產		11,802,465	8,700,03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2,408	331,791
儲備		11,420,057	8,228,043
		11,802,465	8,559,834
少數股東權益		–	140,201
權益合計		11,802,465	8,700,035

附註：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網絡。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香港上市投資、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個別情況下，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引起新訂或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和獨立財務報 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 資成本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 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 金融工具的披露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定某實體是作為委託 方或是代理方之附錄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借款費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 時所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9號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 入衍生工具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3號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8年10月）	客戶忠誠度項目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自客戶轉撥資產（自2009年7月1日採納）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納入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2009年4月頒佈）。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須額外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劃分為三個層次，要求按照其以公允價值確認的所有金融工具的數據來源分別披露。此外，現在第三項公允價值計量以及公允價值各層次之間的重大轉撥需要作出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此等修訂亦釐清了有關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衍生交易及資產的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的要求。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資料的方式，有關方式須以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實體組成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披露各分部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披露。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權益變動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列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均作為單一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綜合利潤報表，其指所有於損益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d)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費用*

修訂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資本化。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前瞻基準採用經修訂準則。因此，自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合資格資產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e)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3號 客戶忠誠度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3號要求如授予客戶忠誠度獎勵，須按銷售交易的獨立部份入賬。於銷售交易所收取的代價須分配為忠誠度獎勵及銷售的其他構成部分。分配至忠誠度獎勵的金額乃參考其公允價值釐定，並將遞延至獎勵已兌現或該責任以其他方式完成為止。本集團現時的會計政策符合此項解釋的規定。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8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列出了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其有效應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外，本集團採納所有自2009年1月1日起的修訂。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闡明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歸類為持作買賣的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自動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表述代替「淨售價」，及規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以一項資產經扣除銷售成本之公允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中兩者的較高者。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42,667,572	45,889,257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2,221,466	2,519,137
管理費：			
—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	(i)	233,541	250,000
— 來自大中電器	(ii)	25,496	23,799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		98,290	97,992
租賃收入		127,610	125,045
政府補貼收入	(iii)	93,497	52,371
其他服務費收入		102,177	98,243
來自一名土地所有人的補償收入		59,271	—
其他		89,057	99,657
		3,050,405	3,266,244
利得			
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1(i)	67,083	—
匯兌差額，淨額		14,158	—
		81,241	—
		3,131,646	3,266,244

附註：

- (i) 非上市國美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和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及前任主席黃光裕先生擁有。
- (ii) 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零售業務以收取管理費。
- (iii)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收取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其中的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5.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利潤的可呈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收益、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收益及香港公司辦事處發生的其他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其他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42,667,572	45,889,257
分部業績	1,945,269	2,264,753
<i>調整</i>		
利息收入	160,027	236,335
未分配利得	4,421	70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利得／(損失)	136,740	(189,220)
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67,083	-
財務成本	(348,969)	(212,118)
其他投資減值	-	(449,5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2,062)	(117,017)
稅前利潤	1,832,509	1,533,849
分部資產	20,752,019	19,476,014
<i>調整</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011,161	8,019,090
資產總計	35,763,180	27,495,104
分部負債	17,644,775	14,448,099
<i>調整</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315,940	4,346,970
負債總計	23,960,715	18,795,069
其他分部資料		
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31,866	61,450
折舊及攤銷	354,639	305,882
資本支出	471,244*	999,142*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5. 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42,667,572</u>	<u>45,889,257</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8,698,144</u>	<u>8,223,340</u>
香港	<u>8,193</u>	<u>8,464</u>
	<u>8,706,337</u>	<u>8,231,80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委託貸款、其他投資及其他資產。

6. 財務 (成本) / 收益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貸款之利息		(16,064)	(16,08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1	<u>(332,905)</u>	<u>(196,030)</u>
		<u>(348,969)</u>	<u>(212,118)</u>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0,027	236,335
其他利息收入	(i)	<u>181,182</u>	<u>204,682</u>
		<u>341,209</u>	<u>441,017</u>

附註：

- (i) 其他利息收入指透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人民幣3,600百萬元之委託貸款 (附註13) 而收取的利息收入。該貸款按年利率4.86%至5.103%計息 (2008年：6.561%)，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38,408,042	41,378,7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516
		38,408,042	41,381,223
折舊		345,597	296,256
無形資產攤銷	(i)	9,042	9,62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28,798	13,763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2,038,504	2,051,023
租金總收入	4	(127,610)	(125,045)
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 收購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物業	(ii)	73,956	—
— 其他物業		7,537	6,632
		81,493	6,632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3,723	34,441
來自大中電器的管理費	4	(25,496)	(23,799)
來自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6	(181,182)	(204,68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利得)／損失	11(i)	(136,740)	189,220
香港上市投資公允價值(利得)／損失		(1,236)	659
匯兌差額淨額		(14,158)	84,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1,725
商譽減值		2,000	8,000
其他投資減值		—	449,59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29,866	21,725
有關認股權證之額外認購股份之現金支付	(iii)	18,608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100	9,850
— 非核數服務	(iv)	1,200	50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獎金		1,119,682	1,212,7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1,200	249,985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6,841	21,645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53,923	—
		1,421,646	1,484,387

附註：

- (i)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本年綜合利潤表的「管理費用」。
- (ii) 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是集團的關聯人士。

7. 稅前利潤（續）

- (iii) 於2006年1月28日及2006年2月28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Warburg Pincus」）分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06年3月1日按認購價3,000,000美元向Warburg Pincus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由2006年3月1日開始五年內的行使期間認購本公司最多25,000,000美元新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根據認購協議，Warburg Pincus有權因本公司於2009年6月22日公告的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附註11(ii)）額外認購本公司若干認購股份。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Warburg Pincus支付一筆約人民幣18,608,000元的款項，以清償認股權證之額外認購股份，並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 (iv) 不包括非審核服務費用人民幣3,386,000元（2008年：無），其按本公司公開發售確認為股份發行成本及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1(iii)所披露的發行新2014可換股債券確認為交易成本。

8. 所得稅

財務報表列示之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中國	418,120	407,907
遞延所得稅	<u>(11,810)</u>	<u>27,249</u>
本年所得稅	<u><u>406,310</u></u>	<u><u>435,156</u></u>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溢利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確定。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享有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2008年：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年內本集團21家實體（2008年：24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予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8. 所得稅 (續)

由各司法權區稅前利潤／(虧損)法定稅率計算得出之所得稅與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稅項費用調節如下：

	2009		2008	
	香港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u>(239,935)</u>		<u>2,072,444</u>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589)	16.5	518,111	25.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186,439)	
毋須課稅之收入	(39,095)		-	
不可扣稅之支出	70,706		30,632	
利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		(20,538)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978		64,544	
以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406,310</u>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u>(447,933)</u>		<u>1,981,782</u>	<u>1,533,849</u>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3,909)	16.5	495,446	25.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237,206)	
毋須課稅之收入	(14,363)		-	
不可扣稅之支出	63,566		151,669	
利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		(60,08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4,706		85,327	
以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435,156</u>	<u>435,15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2008年：無)。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利。

9. 股息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無 (2008年：每普通股港幣3.0仙(相當於人民幣2.7分))	-	344,486
擬派末期股息：無(2008年：無)	-	-
	<u>-</u>	<u>344,486</u>

10.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21,430,000股（2008年：12,804,95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權益（如適用）（參閱下文）。計算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1,409,288	1,048,160
可換股債券利息		189,770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		(136,740)	—
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67,083)	—
		<u>1,395,235</u>	<u>1,048,160</u>
股份數目			
		2009 千股	2008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21,430	12,804,95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31	31,342
可換股債券	(i)	944,754	—
		<u>14,666,215</u>	<u>12,836,300</u>

附註：

(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予考慮。因此，只有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具攤薄效應，故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予以考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予考慮。

(ii)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報價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購股權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餘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11. 可換股債券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2,281,046	3,571,833
2016年可換股債券	(ii)	1,502,733	—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iii)	1,672,176	—
		<u>5,455,955</u>	<u>3,571,833</u>
衍生工具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100,689)	(2,280)
		<u>5,355,266</u>	<u>3,569,553</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2,180,357)</u>	<u>—</u>
非流動負債		<u>3,174,909</u>	<u>3,569,553</u>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

- 由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08年5月18日起至2014年5月11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19.95港元（以人民幣0.9823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在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2.27%贖回，及於2012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3.81%贖回；及
- 在由本公司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後至2014年5月18日之前隨時按於指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行使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個交易日的價格須高於提早贖回價的130%。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a)尚餘本金額；(b)應計利息；及(c)按本金額5.3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交易日期當日之當前匯率以美元結付。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7月5日及2009年8月3日之公告，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根據因公開發售及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下文附註(ii)）而發行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4.96港元調整至每股4.46港元。

本公司於本期間將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根據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10年5月18日贖回。

11. 可換股債券 (續)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續)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場外交易市場購買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24,700,000元的部份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債券已註銷。贖回之代價已於贖回日期分派予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股本部份。分配代價予單獨的各部份所使用的方法與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時原先分配予本公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各獨立分部使用的方法一致。本公司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所作出之估值，採用無轉換選擇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分於贖回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威格斯使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有關負債部份的收益金額人民幣67,083,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有關股本部份的代價金額人民幣444,957,000元已於權益內確認。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75,3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於2008年及2009年內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 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3,375,803	(191,500)	1,415,770	4,600,073
利息開支	196,030	—	—	196,030
公允價值調整	—	189,220	—	189,220
於2008年12月31日	3,571,833	(2,280)	1,415,770	4,985,323
利息開支	189,770	—	—	189,770
公允價值調整	—	(136,740)	—	(136,740)
購回債券	(1,480,557)	38,331	(444,957)	(1,887,183)
於2009年12月31日	<u>2,281,046</u>	<u>(100,689)</u>	<u>970,813</u>	<u>3,151,170</u>

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威格斯使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

11.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6月7日，本公司與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Bain Capital」）訂立投資協議，據此，Bain Capital有條件同意按十足面值認購人民幣1,590百萬元的以美元償付於2016年到期5%的票息可換股債券。交易於2009年8月3日完成。

根據協議條款，2016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債券持有人選擇下可於發行當日後30日至2016年8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時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轉換價每股1.108 港元將未償還本金額的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繳足股款股份（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及
- (b) 債券持有人選擇可於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惟於債券到期日之前），以債券本金額乘以 1.12^n 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當中「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提前贖回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提前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及
- (c)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生任何有關指定事件或違約事件後要求公司以美元等值金額按下述兩種情況的較高者贖回其持有的債券(A)相等於上述債券本金額1.5倍金額（或如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高金額較低，則適用法律所准許的該等最高金額）；及(B)上述債券本金額乘以 1.25^n ，而「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贖回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

本公司將於債券到期日2016年8月3日贖回每份債券本金額乘以 1.12^n ，而「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債券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的當時尚未轉換的所有債券。

11. 可換股債券 (續)

-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 (「2016年可換股債券」)
(續)

根據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將會引致就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的償付並應入賬為股本部份。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允估值並入賬為負債部份。股本部份指定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本公司根據威格斯的估值使用並無兌換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剩餘金額分派為兌換權的股本部份並納入開始時的股本儲備。

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喪失。股本部份價值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計量。

有關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的交易成本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納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於發行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的期間，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1,449,240	140,760	1,590,000
交易成本	(34,486)	(3,349)	(37,835)
利息開支	87,979	—	87,979
	<u>1,502,733</u>	<u>137,411</u>	<u>1,640,144</u>
於2009年12月31日			

11. 可換股債券 (續)

(iii)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9月23日，本公司與大通摩根證券有限公司 (「大通摩根」) 訂立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金額人民幣2,050百萬元的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於2014年到期3.0%票息可換股債券 (就發行最多本金總額人民幣340百萬元的以美元償付於2014年到期3.0%可換股債券具有選擇權 (「選擇權」))。大通摩根已行使選擇權，而本公司已於2009年9月25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7.2百萬元的債券。因此，本公司發行的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7.2百萬元。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09年11月5日或之後直至2014年9月25日前10日按換股價每股2.8380港元 (按1.135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元之固定比率) 轉換；
- (b) 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贖回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3.634%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或部份債券；及
- (c) 可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贖回於釐定贖回日期提前贖回金額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或惟並非僅一部份的當時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刊發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至少為債券提早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的130%。

除非在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所述情況下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每份債券將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6.318%連同於2014年9月25日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應計未支付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

根據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將會引致就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的償付並應入賬為股本部份。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負債部份。股本部份指定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本公司根據威格斯的估值使用並無兌換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剩餘金額分派為兌換權的股本部份並納入開始時的股本儲備。

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喪失。股本部份價值並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計量。

11. 可換股債券 (續)

(iii)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續)

有關發行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的交易成本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納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於發行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的期間，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1,653,610	703,590	2,357,200
交易成本	(36,590)	(15,569)	(52,159)
利息開支	55,156	—	55,156
	<u>1,672,176</u>	<u>688,021</u>	<u>2,360,197</u>
於2009年12月31日	<u>1,672,176</u>	<u>688,021</u>	<u>2,360,197</u>

12. 其他投資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u>153,360</u>	<u>108,810</u>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三聯」) 27,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0.7%) 的公允價值。三聯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公司。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對流通股的市場報價計算。於2009年12月31日，三聯股份的市場報價為人民幣5.68元 (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4.03元)。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利潤表。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因此，於本公司2008年綜合利潤表中確認人民幣449,592,000元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本年撥回。

根據三聯日期為2009年2月2日的公佈，本集團已向三聯的董事會提名兩名獨立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有關提名已獲三聯股東於2009年2月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五名由本集團提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計及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成或向其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三聯出售金額為人民幣4,335,000元的電器及電子消費品 (2008年：無)。

13. 委託貸款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600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0百萬元）乃本集團通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銀行」）向北京戰聖提供的貸款總額。該貸款到期日為2009年12月12日，年利率為5.103%。於2009年12月15日，委託貸款重續至2011年12月14日，利率為每年4.86%。因此，委託貸款被劃分為於2009年12月31日之非流動資產。

委託貸款乃以下述項目作抵押：(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大中電器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及(i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北京戰聖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

此外，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以及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的購股權協定，北京戰聖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購股權（「購股權」），以由本集團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按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購股權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戰聖持有的大中電器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現正考慮在未來行使購股權。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159,579	4,431,020
應付票據	<u>11,655,682</u>	<u>8,486,938</u>
	<u>15,815,261</u>	<u>12,917,958</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交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617,687	8,933,715
3至6個月	5,921,009	3,553,829
超過6個月	<u>276,565</u>	<u>430,414</u>
	<u>15,815,261</u>	<u>12,917,958</u>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向中資銀行借款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 (ii) 本集團的銀行信用承諾。該銀行信用承諾以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擔保；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 (i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
- (iv) 本集團的若干建築物作為抵押；
- (v) 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及
- (vi) 由黃光裕先生及陳曉先生提供的企業擔保。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要

隨著2009年中國經濟的企穩回升，國美借助中國宏觀經濟政策的有力推動，業務優化轉型並引入戰略投資者等一系列應對措施，迅速走出陰霾，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

2009年所制定的各項戰略計劃，都得到了較好的實施。依據年初制定的優化轉型計劃，本集團減少了規模擴張，門店數量從年初的859間減少至726，大量關閉了虧損門店。單店的經營質量也有所提升，同店增長達到2.81%。在利潤為主導的推動下，本年淨利潤也實現了大幅的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2,668百萬元，對比去年的人民幣45,889百萬元下滑7.02%；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比去年的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上升34.45%。

在資本方面，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貝恩投資」）於本年認購了本公司發行之2016年到期5%票息之可換股債券（「2016可換股債券」），合共代價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同時本公司按照每持有100股份可獲發18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發售股份約2,296百萬股，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另外，本公司發行了2014年到期3%票息之可轉換債券（「新2014可換股債券」），募集資金約人民幣2,357百萬元，以上三項融資項目增加本集團資金約合共人民幣5,308百萬元。融資活動的成功，顯示了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的信任，也體現了投資者對家電連鎖業的發展前景十分看好。

通過今年的融資活動，使本集團獲得了資本金的補充，在日常營運資金投入及處理2014年到期零息之可換股債券（「舊2014可換股債券」）贖回權方面得到了保證。年內，本公司已回購舊2014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24.7百萬元，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775.3百萬元。另外貝恩投資所提名的3位非執行董事也已經正式加入到本公司董事會，其豐富的零售及資本市場專業經驗將有助於本集團在日常運營，內控管理及企業管治水平等方面的提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作為中國領先的家電零售企業必須走在行業的前沿，而轉型和變革，不斷創新及構建核心競爭力就是掌握行業主導權的必經之路。因此，2009年本集團致力於優化轉型，通過優化供應商關係，改變供應鏈利益分配模式，與供應商一起建立合理的資源配置機制，得到了供應商的充分認可和支持；通過優化門店網絡結構，關閉低效門店，改造一批新模式門店，提高了單店經營質量；通過充實及優化產品結構，改進商品展示，合理制定價格及促銷方案，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重塑和擴大了本集團品牌影響力，為實現持續領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內，在淨關店133間的基礎上，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42,668百萬元，相比2008年的人民幣45,889百萬元，同比下降約7.02%；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2,810,000平方米，而2008年同期則約為2,960,000平方米，同比減少約5.07%；每平米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5,184元，比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5,503元下滑2.06%，對比從07年到08年每平米銷售收入下滑約9.87%，本年的下降趨勢得到了遏制。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532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2009年實現收入為人民幣34,816百萬元，對比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3,864百萬元上升2.81%。從區域銷售分布上看，各大區域基本保持去年的比例，其中上海、北京、廣州、深圳四個區域的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9,341百萬元，佔全部銷售收入的45.33%。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8,408百萬元，比2008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1,381百萬元下降7.18%。2009年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4,260百萬元、毛利率9.98%，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508百萬元，毛利率9.82%。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是公司注重產品差異化經營及和供應商充分合作的良好體現。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3,132百萬元，對比2008年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略減4.10%。其他收入及利得佔銷售收入的比例從2008年的7.12%提升0.22個百分點至2009年的7.34%。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09年	2008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5.21%	5.49%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收入	0.55%	0.54%
空調安裝服務費收入	0.23%	0.21%
政府補貼	0.22%	0.11%
租賃收入	0.30%	0.26%
延保收入	0.24%	0.21%
收取大中管理費	0.06%	0.05%
其他	0.53%	0.25%
總額	7.34%	7.12%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達到了17.32%，相比上年同期的16.94%，提升了0.38個百分點，(綜合毛利率=(毛利+其他收入及利得)/銷售額)，誠如前述，毛利率與其他收入及利得佔銷售收入比例的上升，帶動了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的逐年穩步提升。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了營銷費、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總額為人民幣5,688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13.33%，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5,831百萬元，略減2.45%。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營銷費用總計人民幣4,352百萬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4,487百萬元略減3.01%。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管理費為人民幣845百萬元，與2008年的人民幣828百萬元略高2.05%。如扣除因在年內授予員工購股權而產生的攤銷費用人民幣70.53百萬元，本年管理費用將約為人民幣774.47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例為1.82%，比去年略有下降。本集團加強了對管理費用的控制力度，依然將管理費用控制在較低的水平。

其他支出

本集團的其他支出主要為營業稅、銀行費用、壞帳準備及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報告期內其他支出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為1.15%，較2008年的1.12%略有上升，主要為報告期內的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增加所致。

經營活動之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年度經營活動利潤約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1,944百萬元），下滑12.35%。經營活動利潤的下滑主要是在關店過程中收入和毛利的同時減少以及一次性關店費用增加所致。然而，在2009年實施了精細化管理以及網絡優化戰略后，經營活動利潤按季度體現了顯著的提升。

財務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百萬元，而2008年收益淨額人民幣229百萬元。財務收益淨額的減少主要是年內增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增加及年內存款利率較低所致。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約4.30%；相比2008年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534百萬元增長19.49%，比2008年佔銷售收入比例的3.34%增長0.96個百分點。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406百萬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略有下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淨利潤及每股盈餘

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相比2008年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大幅增長34.45%。基本每股盈餘也從去年的人民幣0.082元上升25.61%至人民幣0.103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通過在本年成功完成幾項融資項目，集資共人民幣5,308百萬元後，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029百萬元，相對2008年末的人民幣3,051百萬元增長了近一倍。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6,532百萬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5,473百萬元有較大增加，存貨週轉天數由2008年的約48天到本報告期的約57天，主要由於2009年年底面臨元旦及春節等重大節假日，本集團進行充足備貨。

預付帳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本集團預付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相比2008年底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上升了22.98%，主要是由於本期集團配合國家政策，增加了以舊換新實施的應收款所致。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因增加存貨影響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5,815百萬元，比2008年底的約人民幣12,918百萬元上升了22.43%。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為137天，比2008年的117天增加了20天。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共人民幣332百萬元，比2008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776百萬元下降幅度較大，主要由於年內減少了物業的購置。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因增加存貨及抵押存款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額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額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相對於2008年的淨流出人民幣4,515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年減少投資事項。

籌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467百萬元，相對於2008的淨流出人民幣2,214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成功完成3項融資項目共集資人民幣5,308百萬元。

股息分派和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以保證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現時董事預計派息率將維持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不超過3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考慮各因素包括經營環境和投資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但可能考慮於未來進行。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人民幣5,705百萬元（即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在總借款中，其中44.35%須於2010年償還，55.65%須於2010年以後償還。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繼續得到銀行的支持。

於2009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人民幣5,705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802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2008年12月31日的42.99%增長至48.34%，該項的上升主要是由於2009年發行了兩項可換股債券，增加了負債所致。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09年底，本集團的銀行承兌信貸、應付票據及中國國內銀行貸款以其定期存款為人民幣6,190百萬元，香港外幣定期存款折合人民幣2,606百萬元；以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加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持物業作為抵押；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帶來應付票據及中國國內銀行貸款合計為人民幣12,006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42,368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展望及前景

隨着外部經濟環境的變化及家電連鎖行業的迅猛發展，本集團在2009年「優化轉型」的基礎上，以追求客戶價值為核心，打造中國家電零售行業一流企業為目標，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了「建立可持續盈利能力，拓展未來成長空間」的戰略指導方針。

配合國家財政刺激政策

在2009年中國相繼出台了刺激「擴內需、促增長」的財政刺激政策，國家將家電產品作為刺激內需增長的重點品類。2010年，這幾項刺激政策的延續性以及在深度和廣度上都將有進一步擴展，比如擴展了「以舊換新」的城市範圍及產品品類，簡化了新舊商品的兌換流程。這些財政措施都將有力地加速各級市場家電產品的更新換代，成為未來家電消費快速增長的催化劑。

加強門店經營能力 — 開大店，開好店

本集團將繼續執行「開大店、開好店」的策略，推動區域性核心門店的建設，陸續改造一批條件成熟的門店作為「新模式店」及「新活館」。

「新模式店」及「新活館」主要參照國際成功的經驗，在2009年中部份轉型的門店已提供了很好的成功案例，本集團計劃逐漸將此成功案例延伸到所有門店網絡。

實施差異化經營

差異化經營戰略是本集團一直遵循的營銷方式。其理念是引進強勢和市場潮流的最新品類，提升產品豐富度，以取得市場領先優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從而帶來更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主推、包銷、定制、OEM及ODM等多種方式實施差異化經營，加大對獨家經營產品的引進以及豐富較高毛利的各品類配件產品銷售。同時大力開展增值業務如延保和遠程安裝等差異化服務品種，提升綜合盈利能力。

強化3C業務

3C產品包括電腦，相機及通訊設備等數碼產品。其特點是市場需求量巨大，更新換代非常快，因此成為家電連鎖零售賣場的重點銷售產品之一。

本集團將通過實施單品管理，加大3C產品差異化推進力度來提升3C產品盈利水平；建立新一代3C旗艦店模式，打造專業的3C賣場；進一步開展與供應商及運營商的深度合作，豐富產品線以吸引更多的客戶；改進3C品類的物流操作模式，推行日補貨制度來有效提升庫存的週轉速度及降低滯銷率。這一系列的措施都將有效地提高門店的聚客能力和盈利水平。

提升3G業務

2009年，國內的三大通信運營商紛紛推出了自己的第三代移動通信3G業務和產品。據官方統計，目前3G用戶數已經超過1000萬戶，預計2010年將達到6000萬戶，而2011年將過億。3G產品將是在消費領域的又一個新的亮點。

本集團將依托政府及運營商主推的3G業務，加強與運營商的深入合作成為3G終端的主要銷售渠道。在門店內增設運營商營業廳及推出供消費者免費體驗的3G體驗區。

拓展二級市場

基於二級市場進一步的成熟以及國家至少5年不變的「家電下鄉」傾斜政策，二級市場發展有着的巨大潛力。為此，公司專門成立二級市場業務管理中心，對本集團在二級市場的銷售網絡進行分類管理。

本集團將通過繼續增加二級市場的門店數量，優化門店網絡來提升網絡有效覆蓋率。同時，本集團也將在二級市場增設物流中心，作為提升門店覆蓋率的配套措施借以提高本集團在整體二級市場的份額，保持區域性領先優勢。

優化供應商關係

零售商和供應商在整個產業鏈當中的利益是息息相關的。在2009年採取「門店優化及效率提升」等一系列調整措施加大了門店的銷售能力，也同時令供應商得益。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家電連鎖企業，將繼續推行行業模式變革，以提升單店經營質量為核心，兼顧家電連鎖零售商與家電生產商的可持續盈利空間，促使整個行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加大「統購分銷」的規模優勢

本集團在歷年的經營過程中，通過集中採購、集中配送等方式，已經初步形成了統購分銷的規模效應，在購貨價格上取得了巨大的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憑借龐大的銷售網絡，進一步加強統購分銷，實現集中採購和出貨，加快存貨和資金的週轉，節省營業費用和管理費用。

發展電子商務

據市場分析預測，到2014年，網絡購物的規模將達到1萬億元，就家電行業中的3C產品而言，預計未來5年內網上銷售將佔3C產品整體市場的10-15%。因此，電子商務的未來蘊含了一定的市場和商機。

本集團將滿足消費者多渠道體驗的需求，通過「線上+線下」模式，使虛擬門店與實體門店有效結合和互補，保持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

實施新信息系統

在運營的過程中，廣布全國的門店將帶來大量的有價值的商業數據，有效地系統化及信息化管理將有助於本集團實時把握經營成果及市場動向。

有鑑於此，本集團計劃將在2010年加速推動新ERP系統的實施，藉此提升管理數據的及時性及準確性，提高整體的管理能力及減低運營的成本。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常規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然而，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離，而不應該由同一個人履行職責。董事會於2008年11月27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陳曉先生為本公司代理主席，並於其後自2009年1月16日起委任其為本公司主席。由於本公司總裁陳曉先生一直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因此將其委任為代理主席及其後為本公司主席偏離了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鑑於自本公司完成收購由陳曉先生創立的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來，陳曉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總裁，加上他在中國電器及電子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在現時情況下，委任陳曉先生在過渡期為本公司主席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亦可穩定本集團及有效監管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變動，包括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進行分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允性，檢討本集團運營及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分別於2009年9月24日及2009年11月19日以場外交易的方式回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326,300,000元及人民幣498,400,000元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購回債券已於年內購回時註銷。於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775,3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刊載。二零零九年度年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同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也感謝所有在此期間辛勤工作的公司全體同仁！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先生、伍健華先生、王俊洲先生、魏秋立女士及孫一丁先生；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 僅供識別